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通用10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一

在当今社会中，人们越来越关注自身的风险和保障，保险行业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作为一名普通人，我们可能不太懂得保险，但保险在我们的生活中却无处不在。最近我参加了一次保险讲课，学到了很多知识，也有了一些心得体会。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

第二段：对保险的认知与认识

保险在现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可以帮助人们避免意外损失，减轻家庭负担，确保生活保障。保险不仅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也是一种积极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的方式。通过保险，我们可以获得经济保障，并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拥有可靠的财务支持。

第三段：保险讲课的体验

在保险讲课中，我们了解到不同种类的保险，例如人寿保险、医疗保险、车险和意外保险等等。讲师使用了生动的案例，从各种角度对不同种类的保险进行详细的介绍。通过听讲师的讲解以及自身对保险的认识，我逐渐意识到了自身的风险与存在的问题。同时，我也领悟到了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种方式是多么重要，而对于不同人群，保险的选择也是大不同的。

第四段：保险讲课的收获

保险讲课不仅让我了解了保险的种类和作用，也让我认识到了在人生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风险。无论是年轻人，中年人，还是老年人，都需要不同类型的保险来保障自己的生活。通过保险讲课，我更清楚的认识到了保险在人生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五段：总结

保险讲课是一种很好的教育方式，尤其是对于那些缺乏保险知识的人来说。我感受到保险讲课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有意义的，我们需要更加了解和重视保险的作用。因此，我学习了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以提高自身的财务稳定性和风险管理水平。最后，我希望能够把自己学到的知识传递给身边的人，让更多人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二

养老并轨又有新动作！据报道，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问题终于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将从7月1日起正式施行，意味着横亘在这两种养老体系中的制度高墙终被打破，任由2亿多农民工自由穿梭。

“接续”之所以如此重要，盖因“流动”是这样迫切。在一个人口大挪移的流动时代，多少农民工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摇摆不定：今年在大城市挥汗如雨，明年则打算回到农村创业，后年又可能重返城市，这是流动时代的“新常态”。然而，人在城乡穿行，养老保险是否也能游刃有余？很多农民工不愿意交养老保险，正是因为这个顾忌。

身体可以漂泊不定，但是关爱不应流离失所，对流动大军的关爱，不能被城乡二元所割裂，更不能被制度壁垒所阻断。

制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就是在回应农民工兄弟的利益诉求，在回答困扰社会流动的深层问题。无论在城乡之间摆动多少次，只要到60岁就能办理接续，那么农民工对养老保险还能有何顾虑？因为带不回农村所以不上保险，再也不是农民工内心的痛。

细审之后就会发现，制度创新不仅体现在城乡接续的物理变化，更体现在民生增量的化学反应。如果参保者到达退休年龄时，累加起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超过15年，就有可能在职工养老保险里面领取待遇，把新农保里的权益累加到职工养老保险里面。换句话说，当一个人参加过多种养老保险制度时，尽可能将其引导到能够领取到较高待遇的制度。

城市和乡村，上有青冥之长天，下有绿水之波澜，“接续”需要穿过多少山山水水，跨越多少障碍藩篱，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这正是改革勇气的生动呈现。新一轮改革大潮已经起势，人们期盼更多改革能像养老体系接续一样，从老百姓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

千百年来，安土重迁、民德归厚一直是中国人的传统。当乡土中国进入流动时代，人口迁徙已经是不可阻挡的趋势，但是人们的内心仍然渴望安宁与稳定。希望更多政策像《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那样，给“流动时代”稳稳的关怀。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三

保险，是人们在面临风险的时候可以选择的一种保障方式，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保险的需求和期望不断提高。而随着保险行业的不断发展，各家保险公司也在不断创新和改进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不断需求。今天，我要分享的是自己对于新保险的一些新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保险定制化迎合个性需求

在过去的传统保险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是保险产品不能够满足每个人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在新的保险时代，保险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和风险偏好，能够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例如，寿险保险可以根据投保人的职业和健康状况等因素，量身定制一份最合适的保障计划。这样的保险可以更好地适应个人的需求，提供更细致的保障。

第三段：保险科技化创新提高效率

在过去，保险公司可能会因为保单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量大而出现效率低下的情况。但是如今，随着不断发展的保险科技，保险公司可以实现自动理赔、智能客服、一键购买等功能帮助提高工作效率，尤其是自动理赔技术的应用，不仅能够缩短理赔时间，同时也降低了人工误判或偏差的风险，方便了客户的使用。这些技术的发展提高了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效率，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第四段：保险服务化打造完美服务

保险公司生产的商品是保险产品，但它提供的应该是一个完整、周到的服务。保险的核心是风险管理，但与此同时，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的提高也是保险公司不能忽视的方面。随着保险公司服务化拓展，客户可以享受到更高品质的服务，客服的专业化程度也会提高，为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更加完美的解决方案。保险公司还会不定期举办不同主题的活动和保险讲座，为客户提供学习交流、求助咨询的平台。通过这些细致入微的服务，保险公司增强了顾客的忠诚度，良好的口碑也会有更好的推广作用。

第五段：结尾

综上所述，新保险时代的到来为我们提供了更多更好的选择，

保险公司不断创新，不断改进服务体验和产品质量，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更加细心周到的服务。因此，在选择保险产品和保险公司时，应考虑到多个方面所需求的和实际效果，选择更加符合自己需求和准备情况的保险方案。我相信，随着保险的不断发展，未来的保险市场会更加精彩！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四

今天是公司区域收展部职前培训的第二天：和第一天一样，在“把爱心送给每一人，把真情送给每一人”的歌中开始一天的授课内容。

班主任很年轻，同岁的年纪却有着比我成熟的阅历和装扮，好是让我羡慕！大方，严肃又不失风趣的主持让整个班级的氛围很是活跃。据说她进入公司有四年，一直坚持着。这让我对她不由敬佩起来，毕竟我很了解自己，自己是个做什么都很难坚持的人，所以到今天还在“忧郁”着。希望在公司的培训中能让自己改变。

扯远了，还是继续我听课心得：没记错的话是老师辛苦了一天的授课，为我们八期的学员详细讲解了寿险的意义与功能，用财务知识帮我们了解到了人的一生的生涯规划以及我们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和现实社会所处的关系。

“健康、金钱、家庭关系、婚姻、事业有成”这五项想必是每个人进入成年后都在一直思索着的问题。

“意外、健康、养老”三大人生风险想必是每个人进入成年后都不可避免要自己承担的。

“追求快乐，逃避痛苦”想必是每个人进入成年后都有的一直的追逐。

感觉老师的一句话说的很实在“保险可能不会帮你真的解决什么，但至少可以帮你保持现有的生活不变。”切身的体会，在莫名的情况下，我真的可以感觉到这句话的含义。怎么说，我也是一名客户。

记得比较深的几句话摘录下来“保险，把未来不确定的风险转化为现在的保费支出，用较少的钱来规划未来。保险，用一定的经济支付来换取风险的转移和获得经济补偿。最重要的一点认识，保险是人类经济生命的延伸。”

接着在谈到“收展之路”的发展，使我们了解到了收展制的由来，发展与现状，以及的收展队伍的目标，让我们有理由相信跟着团队领导走，我们的队伍会越来越大。

很有幸能听到前几期的三位学姐师兄的成功分享，在他们慷慨激昂的分享中让我们体会到了他们的辛苦，他们的努力，他们的持之以恒的做事做人的决心，以及他们带队的成长经历。让我明白一个优秀的团队的形成必定有着一个优秀的主管，一个引以为傲的骄人业绩，一个出色的学习带领者，一群对着制度有着严格遵守的执行者们，和一群快乐着的生活上的挚友！

很感谢老师们留下的一句赠言“坚持行动超越！”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五

在购买车险时，发现不同保险公司提供的车险方案不尽相同。因此，在购买车险时，要理性地比较不同方案之间的差异。就我个人而言，我在购买车险时，选择了一家保险公司提供的“全保”方案，但我发现，这家公司的“全保”方案比其他公司的价格要高一些。所以，我决定再去了解其他公司提供的车险方案，最终选择价格更合适的“购买型”方案。

第二段：保单签署前需要仔细阅读

在确定车险方案后，我们还需要仔细阅读保单。保单是一份重要的合同文件，其细则中包含权利和义务条款等重要内容。仔细阅读保单，能够让我们获得更全面的信息，以便在保单生效后，通过合法合理的手段去维护我们的权益。在签署保单前，我和我的家人都认真阅读了保单并讨论了其中一些重要内容，使我们更加了解保险的保障范围和过程。

第三段：事故理赔的流程是复杂的

如果不幸发生了车祸，我们可能需要理赔。但理赔过程是非常复杂的，一些额外的手续可能会减少我们的实际赔偿金额。在一次车祸事故中，我碰到了这样的情况。因为我的保险公司需要我提供额外证明文件，而这些文件的不提供可能会给我带来更多的麻烦，所以我选择提供了所有要求文件，最终获得了较高的实际赔偿金额。

第四段：不要心存幻想，勇敢负起责任

车祸事故发生时，我们首先要保证自己安全。如果无法承受事故造成的损失，我们需要勇敢承担责任，及时负起责任。我记得有一次，我的车与他人的车相撞，事故责任清晰地在我身上，我赔偿了他的车损并承担了其他费用。尽管承担费用可能比较烦人，但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追求企业社会责任是我们每个人的职责。

第五段：车险的影响远大于我们想象的那么大

在我们的生活中，车险扮演着必不可少的角色。它承载了我们生活、责任、金融和保障等多个方面，给我们的社会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和保障。我们需要认真对待车险这件事，并始终铭记着一件事：我们每个人都应为自己的安全 and 责任做出更多的贡献。

总之，车险是一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们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

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方案。在签署保单时，需要仔细阅读，确保不出现任何的盲区。如果车祸发生，需要勇敢承担责任，追求企业社会责任。最后，我们要认识到，车险的影响远比我们想象的大。因此，我们需要重视车险，并为自己和他人想办法提供更好的保障和服务。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

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 故意犯罪；
- (二) 醉酒或者吸毒；
- (三) 自残或者自杀；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

理费；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七条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六章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七

车保险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投资，每个车主都应该清楚自己的责任，不仅保护车主自己也保护了其他人的安全。然而，对于许多车主来说，理解车保险的工作原理并不简单，事实上，购买车保险的过程可能很复杂，但是这并不是一项不可逾越的挑战。在购买车保险的过程中，我学到了许多经验和教训，通过这篇文章分享给大家。

第二段：理解车保险的基本要素

在购买车保险之前，我们必须理解车保险的基本要素，这包括责任险、车辆险和意外险。责任险是法律上强制保险，主要负责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车辆险则是针对自己的爱车，根据车辆价值进行赔偿；意外险则是针对人的伤害，为受害人提供医疗费用报销等福利保障。购买车保险不仅要根据自己的需求，还要考虑到自己的经济条件及所居地方的交通安全情况，以便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车保险。

第三段：了解车保险的赔偿规则

当发生损失时，我们需要了解车保险的赔偿规则。常见的车辆保险出险情况包括车辆自燃、车撞车、车祸、车辆被盗等。出险后，需要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的电话报案，并准备好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同的出险情况会有不同的赔偿比例，因此车主需要了解自己购买的保险条款，以便在保险理赔时获得最大限度的赔偿。

第四段：比较车保险公司的保险方案

在购买车保险时，很多人会陷入保险费用的考量中，而不顾及保险公司的信誉度和服务质量。然而，选择同一等级的车保险，保险方案和服务差异很大。因此，在购买车保险时，我们应该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车险方案，不仅要注重价格，还要注重保险公司的信誉度、服务质量、理赔速度和预约距离等方面，这些因素会对你的保险体验产生很大的影响。

第五段：结论

购买车保险不是简单的选择保费最低的保险公司，而是要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了解保险的基本要素和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方案。另外，良好的沟通和信任是保险公司和客户之间的最大优势，建议召开保险讲座或在线问答等活动，帮助车主更好地了解车保险并加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任和沟通，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安全。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八

我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普通的业务员，我入司2年以来，无时不刻的感受着财产保险文化的熏陶。在那种：以人为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公司精神礼貌的感染下，自身素质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成长，在此我衷心的感谢公司各位领导给予的关怀与帮忙。同时在这两年的工作中也遇到了

一些困难和问题。

例如：

1公司的出单系统程序比较的不给力，有时出个单子因为系统的缘故，需要客户多等将近半个至一个小时，这样一来的后果将是导致客户产生不信任感和焦躁情绪，以至于对我们业务员以后的展业造成必须影响。

2公司核保政策变动较快：对于我们业务员来说，如果业务要做的好，平时就需要有一些大客户的支持与帮忙，在此状况下同样的我们也需要给予这些客户些政策上的支持与帮忙，这样才能换来彼此的真诚与信任，双方都得到长足的发展。

3公司组织的培训较少：诚然如古人所云，学习知识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做业务的其实也是如此，我们需要不断的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及借鉴一些好的，与时俱进的销售手段。这样我们才能不被时代抛弃及淘汰，才能为公司贡献更多的力量！

最后再此衷心的感谢各位公司给予的帮忙及关怀，同时也祝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祝福公司的每位员工：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九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第六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第七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第十条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二条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

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二)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核定期限，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保险人主张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

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十八条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能够推翻的除外。

第十九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保险感言心得体会篇十

船舶保险是指为船舶及其相关财产在发生海上意外、意外损失、船员伤亡等情况下提供保障的保险服务。作为航运行业的重要一环，船舶保险在保障航运安全、促进贸易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多年的从业经验中，我积累了一些有关船舶保险的心得体会。以下将分为五个方面进行阐述。

首先，办理船舶保险时需要仔细审查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保险业务的法律依据，在办理船舶保险时应重点关注合同内容。我在实际操作中发现，有些合同条款并不利于被保险人的权益保护，例如某些条款中对保险赔偿范围的定义较为狭隘，部分损失难以获得补偿。因此，在选择保险合同时要慎重，必要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确保合同条款符合自身的实际需求。

其次，及时报案对于船舶保险索赔至关重要。一旦发生意外事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供详细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在此过程中，报案时效的掌握是关键。违反报案时效将导致保险公司拒绝受理索赔申请，造成经济损失。为了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我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事故发生当天报案，边报边赔”的原则，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再次，在索赔过程中需要保持积极的沟通与协商。在实际工作中，我发现船舶保险索赔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和利益冲突。保险公司在商业保险谈判中通常力图减少赔付金额，而被保险人则希望尽可能多获得赔付。在此背景下，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商就显得尤为重要。我经常与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提供补充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就索赔金额进行合理的争取。

此外，船舶保险的投保额度应准确评估。船舶保险的投保额度是指被保险船舶及其相关财产的损失，它直接关系到保费的计算和保险赔偿的数额。为了准确评估船舶风险和投保额度，我在投保前经常与船舶的船东和船员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并参考历史数据和风险分析报告。在投保额度确定后，我会与保险公司认真核对各项数据，确保投保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最后，船舶保险还需要定期复评和调整。船舶保险的风险性较高，因此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复评和调整保额。我在具体实践中发现，及时对保险合同进行复评和调整可以确保保险保障的持续有效，避免因风险变化而导致保险权益的损失。

综上所述，船舶保险是航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办理对于保障船舶和航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多年的从业经验中，我体会到船舶保险办理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需要仔细审查合同、及时报案、积极沟通、准确投保额度并定期复评。

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船舶保险在发生意外事件时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障。